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1 号

当事人：台山市俊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78823633F

住所（住址）：台山市三合镇北联村委会河朗圩

台山市俊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台山市俊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台山市俊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

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2号

当事人：佛山市荣辉石矿实业有限公司马山海业石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42CD32

住所（住址）：鹤山市桃源镇

佛山市荣辉石矿实业有限公司马山海业石场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佛山市荣辉石矿实业有限公司马山海业石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佛山市荣辉石矿实业有限公司马山海业石场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3 号

当事人：广东中睿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T3A01F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麻园路 180 号 2 幢五层 508

广东中睿实业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中睿实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中睿实业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4号

当事人：广东国际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402014

住所（住址）：开平市长沙新港路

广东国际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国际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国际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5 号

当事人：江门维华造纸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946464944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象山新村 98 号

江门维华造纸网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维华造纸网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维华造纸网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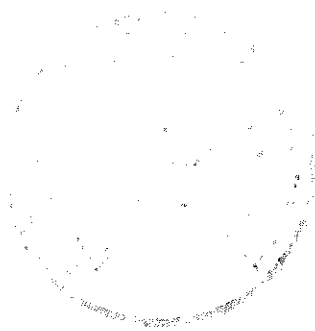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6号

当事人：江门市雅森仕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古井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657329915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A区9-1号

江门市雅森仕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古井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八月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雅森仕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古井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雅森仕塑料彩印有限公司古井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

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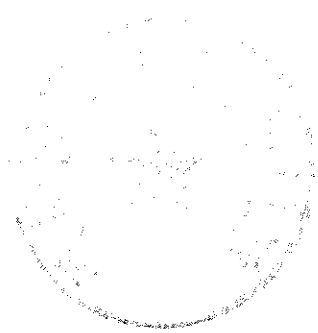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7号

当事人：新会粤海珠江丝绸织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AU9X

住所（住址）：新会市今古洲经济开发区

新会粤海珠江丝绸织染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新会粤海珠江丝绸织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新会粤海珠江丝绸织染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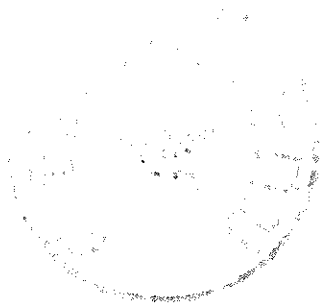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8号

当事人：江门市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白沙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W03M

住所（住址）：江门市白沙虎山

江门市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白沙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白沙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华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白沙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9 号

当事人：江门市枫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BPWD2B29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南山灵中里 8 号 103 首层

江门市枫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枫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枫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10 号

当事人：江门市侨乡源食品文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CBKJ7D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宏达路 39 号 8 栋 3A02

江门市侨乡源食品文化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侨乡源食品文化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侨乡源食品文化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11号

当事人：广东博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09UDU8P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蓬莱路24,26,28号8层自编01

广东博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博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博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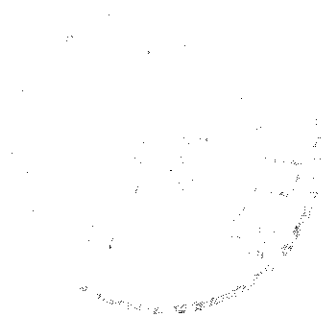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12 号

当事人：江门市佑发农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A47YQ21T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村委会狮子坑

江门市佑发农业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佑发农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佑发农业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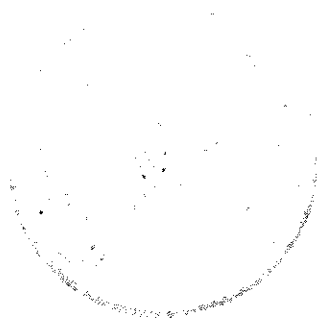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13号

当事人：江门市伟智达汽配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ETCTX3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象山新村48号之一自编02

江门市伟智达汽配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伟智达汽配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伟智达汽配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14号

当事人：江门市天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7H1NC34P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天沙二路27号108室自编D1卡

江门市天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天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天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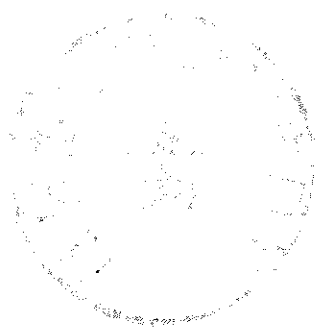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15 号

当事人：江门市安狮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4RP6H5M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 195 号 1302 室

江门市安狮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安狮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安狮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16号

当事人：江门市逆缘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BRYF6W87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礼乐三路196号二楼自编之一

江门市逆缘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逆缘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逆缘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17 号

当事人：江门市润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1DKBG6J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丰乐二街5号111车房

江门市润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润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润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18 号

当事人：江门市柏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7KL7HA1X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 195 号 1416 室自编 01

江门市柏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柏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柏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19 号

当事人：前海精算租车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WHQLA2A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白石新塘里 112 号一层 107

前海精算租车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前海精算租车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前海精算租车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

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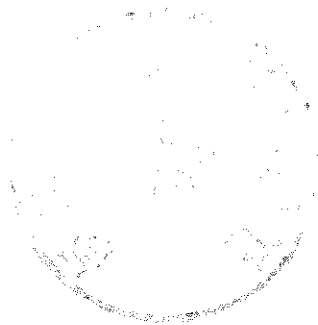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20 号

当事人：荣星（新会）国际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24385014N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北园西路 62 号

荣星（新会）国际服装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荣星(新会)国际服装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荣星(新会)国际服装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21 号

当事人：江门融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4CFRG93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 2 幢 710 室

江门融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融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融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22 号

当事人：江门市热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3RQPL8U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怡福苑 8 幢首层 6-8 F-J 6-8
0.59M E-F 轴

江门市热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热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热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23号

当事人：鹤山市雅瑶新科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5288366XK

住所（住址）：鹤山市雅瑶镇工业区

鹤山市雅瑶新科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二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鹤山市雅瑶新科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鹤山市雅瑶新科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24号

当事人：江门市鸿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904723626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73号1幢1201室

江门市鸿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鸿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鸿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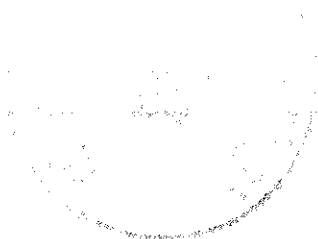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25 号

当事人：江门贝欧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LA4Y2N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31 号 5 栋 5 楼

江门贝欧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贝欧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贝欧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26 号

当事人：广东恒礼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2YRML9Y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江华里 119 号 203 室

广东恒礼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恒礼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恒礼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27 号

当事人：江门怡康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7M6KX31A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温泉岛酒店 203 房

江门怡康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怡康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怡康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28号

当事人：广东阳光网苑发展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睦洲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570194978J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晨字围

广东阳光网苑发展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睦洲店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阳光网苑发展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睦洲店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阳光网苑发展有限公司江门新会睦洲店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29号

当事人：北京众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19U0H7P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万达广场9幢28层2805室

北京众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北京众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北京众鸣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

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30号

当事人：江门市家栋房地产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4LE9A4L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良化新村北27号103车库

江门市家栋房地产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家栋房地产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家栋房地产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31 号

当事人：江门市万可利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3345210D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亭园村苟眠岗山顶厂房 6 号

江门市万可利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万可利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万可利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

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32 号

当事人：江门市迎奥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3CRN07C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 12 号 3 座 A 区
16#小车房

江门市迎奥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迎奥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迎奥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33 号

当事人：江门市家其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453DT8L

住所（住址）：江门市泰和广场 2 号-5 首层 2-2 2-3 交 2-A2-C 轴（自编 03）

江门市家其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家其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家其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34号

当事人：江门市鸿豪实友生物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81158731A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上巷村短咀山厂房

江门市鸿豪实友生物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鸿豪实友生物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鸿豪实友生物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35 号

当事人：深圳市友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3519759777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31 号 24 层 2402-1

深圳市友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深圳市友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深圳市友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36号

当事人：江门纬强手袋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865L97W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路八十二号

江门纬强手袋实业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八九年一月三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纬强手袋实业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纬强手袋实业有限公司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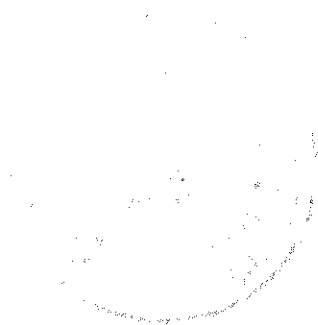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37 号

当事人：江门市一家名宴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0BNL80E

住所（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大道 29 号 303

江门市一家名宴餐饮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一家名宴餐饮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一家名宴餐饮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38号

当事人：江门银晶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33976G

住所（住址）：江门市港口路22号

江门银晶酒店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并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银晶酒店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银晶酒店是在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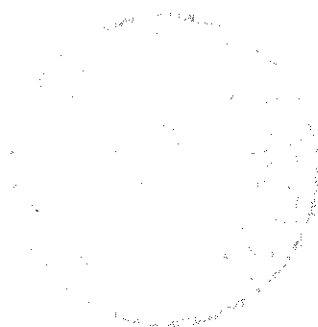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39号

当事人：江门梦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67D6G7C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路2、4、6号二层自编2002单元

江门梦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梦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梦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40号

当事人：江门市鸿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7GJUH323

住所（住址）：江门市宏兴路3号H幢201室（自编）A区-04

江门市鸿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鸿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鸿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41号

当事人：江门市一荣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07RKJ33

住所（住址）：江门市良化新村北34号107室（自编02）

江门市一荣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一荣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一荣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42 号

当事人：江门市云泷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7JYPKM8Q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 30 号 106 室

江门市云泷广告制作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云泷广告制作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云泷广告制作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43 号

当事人：广东格锐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556DG43N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一路 19 号 201 室自编 2351 单元

广东格锐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广东格锐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广东格锐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44 号

当事人：江门市荣健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1URT287

住所（住址）：江门市良化新村北 34 号 107 室（自编 01）

江门市荣健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荣健贸易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荣健贸易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45 号

当事人：江门市雄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4P0MP35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 46 号 1818 室自编之一

江门市雄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雄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雄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46号

当事人：江门市峰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4F1YY1J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46号1818室自编之二

江门市峰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峰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峰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47号

当事人：江门市傲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C421EU0W

住所（住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46号1818室自编之三

江门市傲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

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傲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傲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市监信罚决（2025）48 号

当事人：江门市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BLYD3R7L

住所（住址）：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一路 19 号 201 室自编 2332 单元

江门市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本局通过税务部门比对数据、现场检查拍照取证等方式，依职权对当事人进行核查。

经查，当事人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并经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当事人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期间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及企业目前状态为登记成立的事实情况。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当事人年度报告信息，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未报年报。

3、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证明当事人纳税异常。

4、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无法联系当事人，当事人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没有在合理期间内行使法定权利。

2025年4月21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送达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江门市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所指的违法行为。

江门市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两个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其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具备或不符合关于从轻、从重处罚情节。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

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